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全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李韋霆

相 對 人 田嗣朗即阿密斯溯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盡釋明之責，必待釋明有所不足，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，准予假扣押之聲請。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僅釋明請求之原因，而對於「假扣押之原因」，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，縱其陳明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3日及110年9月1

日向伊申辦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及50萬元，然相對人分別自113年7月27日及同年月3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379,851元及利息等未清償。經伊多次以電話催繳、實地訪催及函催，惟相對人已失去聯繫，逾2個月皆隱匿拒不出面，顯見其確有隱匿及逃避之情事，若不實施假扣押，伊日後將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聲請供擔保後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379,85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，業據其提出借據等件為證，堪認就假扣押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；然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，聲請人僅提出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及催告函以為釋明。查該催收紀錄表僅為聲請人製作單方向相對人請求還款之資料，僅能佐證相對人有向聲請人借款，債權狀態陷於催收之事實，並無法釋明相對人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本院亦無法准許其請求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應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書記官 莊鈞安